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劉俊宏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26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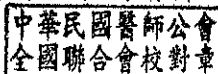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，特此檢送103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（附件），惠請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，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，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，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，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。
- 二、再者，再次籲請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務必遵守健保事務相關法令，確實申報醫療費用，俾免因違反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致使終止方案之執行。

正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張主任委員嘉訓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黃主任委員永輝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其洪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何主任委員活發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李副主任委員紹誠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副主任委員聰波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院所違規事證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臺北	未記載病歷或未製 作紀錄，申報醫療 費用	保險對象於103年2月1日至103年9月9日期間前往診所就醫，診所所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卻申報治療費用，復健治療對象復健治療費用共計7,950點。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未記載病歷或未製作紀錄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為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」	追扣7,447元及扣減103年11月倍醫療費用7萬4,470元，合計8萬1,917元	103年11月
中區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 提供醫事服務	保險對象有親友代為取藥或僅於掛號櫃台照前次處方取藥，而本人未給醫師看診之情形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為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」	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90,020元及追扣醫療費用計56,601元	103年11月
南區	未依處方箋病歷或 其他紀錄之記載提 供醫事服務	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「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及「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者」，扣減十倍金額	追扣1,288元及扣減103年11月倍醫療費用1萬2,880元，合計1萬4,168元；另追扣101,681元	103年11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	藥師外出出就醫期間仍申報藥事服務費	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」情事者，保險人應予終止特約	自104年2月1日起終止特約	103年11月
	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未曾給過保險對象「史帝諾斯」或分安眠藥，卻申報不實的史帝諾斯藥量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：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應予以停約1個月至3個月。」	停約三個月，期間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	103年11月

高屏	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藥劑生未在診所執行藥品調劑業務，惟診務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：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應予以停約1個月至3個月。」	停約三個月，期間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	104年11月
東區	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保險對象同時看2種疾病，卻刷2筆醫療費用，申報2次健保卡，申報2筆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：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應予以停約1個月至3個月。」	停約一個月，期間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	104年11月